

#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累计重大关 联交易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2021 年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光大理财已经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 3583.58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万元)
1	2021.01.01- 2021.12.31	光大理财持有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累计产生的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3525.79
2	2021.01.01- 2021.12.31	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与光大理财开展质押式回购累计产生的利息	资金运用类	57.79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理财与公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70212MA3QMETY7Y
经营范围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 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 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 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 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 2021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对《关于公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即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即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内部审查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